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CIVIL PROCEDURE LAW

谭兵 李浩 主编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Civil Procedural Law

主 编 | 谭 兵 李 浩

撰稿人 | 谭 兵 李 浩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肖建华 赵 钢

涂书田 王 琦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谭兵等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1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36 - 9231 - 4

I. 民… II. 谭…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 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208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朱 荃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3.5 字数/613 千

版本/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231 - 4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法律专业出版社,与国际出版同仁论剑,本社之专业出版品牌亦广受肯定。

本社素来注重法学教材出版。从20世纪50年代中国法学教材建设的起步,到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法学教材的复兴,法律出版社均走在前列。1949年以来,我国第一部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教材,均出自法律出版社。

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再到21世纪,本社对于法学教材的出版更投入移山心力。而本社与权威法学家合作,渊源有自。作者中有法学宿耄,有中年英士,有青年才俊,均来自杰出法学学府与研究机构。本社教材,正旨在秉承法学先辈之思想财富,与新一代法律人分享。

自我国建设国家级教材以来,本社延揽名家,于此多有收获。从更早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到“九五”、“十五”,再到2006年评定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律出版社之法学类国家级教材,积累已多,忝居诸社首列。为整体性展现这批品质教材,本社乃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为题,统一推出。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与中国法学与法律实践的学习者和建设者一起,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谭兵 1942年9月出生,重庆市开县人。196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原院长现终身名誉院长,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国家精品课程(海南大学民事诉讼法学)负责人,全国第五届“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和全国“第三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1979~1994年任教西南政法大学期间曾连续两次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1993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5年获评海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代表作主要有:“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民事诉讼法学》(主编)、国家“八五”社科基金研究课题《中国仲裁制度研究》(主持者)、《谭兵法学文集》(专著)等。

李浩 1951年11月出生,江苏省吴江人。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代表作主要有:《民事证明责任研究》(专著)、《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研究》(专著)、《民事证据立法前沿问题研究》(专著)、《中国民事诉讼法的理论与实际》(合著)、《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专论》(合著)、《司法的现代化与民事诉讼制度的构建》(合著)、《强制执行法》(主编)等;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法学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六十余篇。1997年获安徽省先进工作者称号,2006年被评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多次获省部级科研奖励,其中2001年获安徽省第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2002年、2006年获司法部全国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各一次;2005年获江苏省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肖建华 1966年11月出生,河南省信阳人。1991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2003~2004年美国西北大学访问学者。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代表作主要有:《民事诉讼当事人研究》(专著)、《中国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研究》(专著)、《民事诉讼立法研讨与理论探索》(主编)、《民事证据法理念与实践》(主编)等;在《法学研究》、《比较法研究》、《政法论坛》、《法制日报》等报刊发表论文五十

余篇。其中,多项成果获奖项肯定。2000年获得司法部优秀论文奖;2001年、2003年分获中国法学会中青年诉讼法学者论文一等奖和专著二等奖;2002年获得霍英东第八届青年教师基金奖。

赵 钢 1956年10月出生,河北省昌平人。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1995年起至今担任《法学评论》杂志常务副主编。代表作主要有:《民事诉讼法学专题研究(一)》(专著)、《民事诉讼法》(合著)等;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评论》、《中外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五十余篇。曾连续三次(1997年第二届、1999年第三届、2001年第四届)获得中国法学会“全国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涂书田 1963年3月出生,江西省进贤县人。1984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现任南昌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西省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证据法的教学和研究。代表作主要有:《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生精品教材)等;在专业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

王 琦 1967年9月出生,海南省澄迈县人。2000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在职攻读博士学位。2007~2008年日本名古屋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海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和司法制度的教学和研究,系国家精品课程(海南大学民事诉讼法学)主讲教师之一。代表作主要有:《中国陪审制度研究》(专著)、《民事诉讼审前程序研究》(主编)等;在专业期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曾获2004年海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海南省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编著类二等奖。

前 言

本书作为教育部立项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和法律出版社推出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中的重点项目之一,主要适用于法学专业本科阶段的教学。

因此,本教材的撰写,坚持了以本科教学需要为标准来确定教材的知识体系与理论深度。力求做到结构合理、完整、清晰;各章的内容安排详略得当,重点突出;立论和阐述以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但又不囿于对条文的理解,而是注意吸收国内外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反映我国司法改革的最新动态,从而体现出本教材适当的理论深度和程序法的实用特征,以帮助本科学生奠定较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构建合理的知识结构。

本书共设导论、总论、审判程序、非讼程序、执行程序五编,分为二十四章。

按照内容的顺序,各作者的撰写分工为:

谭兵:第一、二、五章;

李浩:第三、四、八、九、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章;

肖建华:第六、七、十五、十七、十八章;

赵钢:第十、十一章;

涂书田:第十二、十四、十六章;

王琦:第十三、十九、二十、二十一章。

本书的编写大纲由主编提出,经全体作者讨论确定。全书最后由主编修改定稿。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加之各作者的写作风格和习惯不同,本书在内容和文字表述上,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缺陷,诚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改。

主编
2009年1月

本书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缩略语*

全 称

缩略语

◆ 法律、法规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8)	《民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1982)	《民诉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2000)	《海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5)	《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8)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6)	《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7)	《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3)	《检察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	《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01)	《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7)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	《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7)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3)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3)	《海商法》

* 标注时间为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时间。

2 民事诉讼法学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 | 《票据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 | 《劳动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8) | 《劳动合同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3) | 《农地承包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 《土地管理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 《房地产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4) | 《消费者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 《税收征管理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7) | 《刑事诉讼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5) | 《国家赔偿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2004) | 《选举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2007) | 《监督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9) | 《保密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 | 《出入境管理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1985) | 《入出境管理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7) | 《香港基本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1997) | 《香港特区驻军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9) | 《澳门基本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法典》(1999) | 《澳门民法法》 |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7) | 《交纳办法》 |
| 《法律援助条例》(2003) | 《援助条例》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 | 《医疗事故条例》 |
| 《工伤保险条例》(2004) | 《工伤保险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 | 《劳动争议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1986) | 《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
| 《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1993) | 《两岸公证查证协议》 |
|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1989) | 《人民调解条例》 |
| 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 | 《人民调解工作规定》 |
| 司法部《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1993) | 《两岸公证查证协议实施办法》 |
| 外交部、最高法院、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侨办联合颁布《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规定》(1983) | 《处理华侨婚姻规定》 |

◆ 立法解释

- | | |
|------------------------|--------|
|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4) | 《陪审决定》 |
|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 《鉴定决定》 |

◆ 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
|-----------------------------------|--------|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 | 《民法意见》 |
|-----------------------------------|--------|

- 《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失效) 《民法法试行意见》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 《仲裁法解释》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海诉法解释》
-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失效) 《经济审判意见》
-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 《经济审判规定》
- 《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 《审改规定》
- 《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1999) 《法院五年改革纲要》
- 《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 《法院“二五”改革纲要》
- 《关于实施〈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2008) 《案由规定通知》
-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2002) 《人民调解意见》
- 《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 《人民调解协议规定》
- 《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1999) 《公开审判规定》
-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 《回避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2002) 《合议庭规定》
- 《关于执行级别管辖规定几个问题的批复》(1996) 《级别管辖批复》
- 《关于当事人就级别管辖提出异议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函》(1995) 《级别管辖异议函》
- 《关于设立海事法院几个问题的决定》(1984) 《设立海事法院决定》
- 《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2001) 《海事法院收案规定》
- 《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1985)(失效) 《专利审判通知》
-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2) 《证据规定》
- 《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2007) 《诉讼调解意见》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 《调解规定》
- 《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2005) 《法院专递规定》
- 《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1998) 《诉前保全批复》
- 《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2005) 《保全赔偿解释》
- 《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 《专利诉前禁令》
-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2) 《商标诉前禁令》

- 《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1984)(试行) 《收费办法试行》
-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1989) 《收费办法》
-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1999) 《收费办法补充规定》
- 《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2007) 《适用交纳办法通知》
- 《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2005) 《司法救助规定》
-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 《审限规定》
-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 《简易程序规定》
- 《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督促程序规定》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 《审监解释》
- 《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2002) 《再审立案意见》
- 《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2002) 《重审再审规定》
-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2001) 《抗诉办案规则》
- 《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6) 《涉外送达规定》
- 《关于涉外民事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涉外管辖规定》
- 最高法院、外交部、司法部联合发出的《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1986) 《委托送达法律文书通知》
- 《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1991) 《申请承认和执行离婚判决程序规定》
- 《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87) 《涉港澳经济纠纷解答》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1999) 《与香港送达安排》
-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2001) 《与澳门送达、取证安排》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6) 《与香港执行判决安排》
-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2006) 《与澳门执行判决安排》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0) 《与香港执行仲裁裁决安排》
-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8) 《与澳门执行仲裁裁决安排》
- 《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1998) 《认可台湾判决规定》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 《执行解释》

- 《关于人民法院相互办理委托执行事项的规定》(1993) 《法院相互委托执行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 《执行规定》
- 《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2000) 《委托执行规定》
- 《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缓执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5) 《查封、扣押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5) 《拍卖、变卖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2005) 《执行抵押房屋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2007) 《执行公开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2007) 《执行期限规定》
-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 《民法通则意见》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 《合同法解释一》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担保法解释》
-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 《名誉权解答》
-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 《名誉权解释》
-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 《人身赔偿解释》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 《婚姻法解释一》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4) 《婚姻法解释二》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6) 《公司法规定一》
-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1991) 《借贷意见》
-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 《票据规定》
-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破产规定》
-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劳动争议解释》
-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 《劳动争议解释二》
-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 《著作权解释》
-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 《专利规定》
-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 《商标解释》
- 《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 《证券虚假陈述通知》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 《证券虚假陈述规定》

◆ 其他

《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纽约公约》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1975)	《北京理算规则》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	《海牙送达公约》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1970)	《海牙取证公约》
《德国民法典》	《德民法》
《法国民法典》	《法民法》
《德国民事诉讼法》	《德民诉法》
《法国民事诉讼法》	《法民诉法》
《日本民事诉讼法》	《日民诉法》
《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	《俄民诉法》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美民诉规则》
《美国联邦证据规则》	《美证据规则》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	《英民诉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法院
高级人民法院	高级法院
中级人民法院	中级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	基层法院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区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美联邦最高法院
日本最高法院	日最高法院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制度概述	(3)
第一节 民事诉讼	(3)
一、民事争议及其处理机制	(3)
二、民事诉讼的定义和特点	(6)
三、民事诉讼的目的和基本价值目标	(7)
四、民事诉讼的基本模式	(1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2)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征	(12)
二、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13)
三、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模式	(14)
四、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16)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	(24)
一、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	(24)
二、民事诉讼法学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25)
三、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	(25)
四、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和体系	(25)
五、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26)
六、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简要回顾	(27)
第二章 民事审判权与民事审判组织	(31)
第一节 民事审判权	(31)
一、民事审判权的概念和特征	(31)
二、民事审判权的内容	(32)
三、民事审判权行使的规制	(34)
第二节 民事审判组织	(35)
一、民事审判组织的概念和功能	(35)

2 目 录

二、民事审判组织的形式	(35)
三、民事审判组织与审判委员会的关系	(38)
四、对审判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第三章 诉与诉权	(41)
第一节 诉	(41)
一、诉的概述	(41)
二、诉的种类	(42)
三、诉的利益	(46)
四、诉讼标的	(48)
五、诉的合并	(53)
六、诉的变更	(55)
七、反诉	(57)
第二节 诉权	(60)
一、诉权的概念	(60)
二、诉权的学说	(61)
三、诉权的保护	(65)
四、诉权滥用的规制	(66)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与诉讼行为	(6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68)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68)
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71)
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变动的原因	(74)
第二节 诉讼行为	(74)
一、诉讼行为概述	(74)
二、当事人的诉讼行为	(77)
三、法院的诉讼行为	(78)

第二编 总 论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8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81)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81)
二、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83)

三、诉讼权利义务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85)
四、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	(86)
五、辩论原则	(87)
六、处分原则	(88)
七、支持起诉原则	(89)
八、人民调解原则	(90)
九、检察监督原则	(91)
第二节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92)
一、民事审判基本制度概述	(92)
二、合议制度	(93)
三、回避制度	(94)
四、公开审判制度	(96)
五、两审终审制度	(98)
第六章 民事案件的主管与管辖	(100)
第一节 民事案件的主管	(100)
一、民事案件主管的概念	(100)
二、法院主管民事案件的范围	(100)
三、法院与其他机构、社会组织主管民事案件的范围划分	(102)
四、法院内部的主管关系	(103)
第二节 民事案件管辖概述	(104)
一、民事案件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104)
二、民事案件主管与管辖的关系	(104)
三、划分法院之间管辖民事案件范围的原则	(105)
四、民事案件管辖的分类	(105)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08)
一、级别管辖的概念	(108)
二、各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108)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10)
一、地域管辖的概念	(110)
二、一般地域管辖	(110)
三、特殊地域管辖	(112)
四、专属管辖	(115)
五、共同管辖	(116)
六、协议管辖	(116)

4 目 录

第五节 移送管辖、指定管辖与管辖权的转移	(117)
一、移送管辖	(117)
二、指定管辖	(118)
三、管辖权的转移	(118)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120)
一、管辖权异议的概念	(120)
二、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条件	(120)
三、对管辖权异议的处理	(121)
第七章 诉讼参与人	(123)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123)
一、当事人的概念	(123)
二、对当事人有关学说的比较与评价	(124)
三、当事人的确定和当事人的称谓	(126)
第二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128)
一、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	(128)
二、当事人的诉讼行为能力	(129)
第三节 正当当事人	(131)
一、正当当事人的概念	(131)
二、确立正当当事人概念的意义	(131)
三、确定正当当事人的标准	(131)
第四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133)
一、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133)
二、当事人的诉讼义务	(134)
第五节 诉讼承担	(135)
一、诉讼承担的概念	(135)
二、诉讼承担的事由	(135)
三、诉讼承担的法律后果	(136)
第六节 共同诉讼	(136)
一、共同诉讼制度概述	(136)
二、必要共同诉讼	(138)
三、普通共同诉讼	(142)
第七节 第三人诉讼	(144)
一、第三人诉讼的概念和分类	(144)
二、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145)